

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

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 5 樓之 6

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自強路 5 號、新竹科學園區宜蘭縣宜蘭市宜科路 360 號

經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-3:2019 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

ISO 14064-1：2018

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佐證聲明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，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-3:2019 規範對其於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自願性方案查證，查證結果符合 ISO 14064-1:2018 規範，據此給予無保留意見如下：

- 合理保證等級：類別 1 及類別 2
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266.7588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4384.4333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
【責任聲明】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溫室氣體報告之聲明。本中心責任為對其所報告之溫室氣體聲明的準確性，及用於蒐集、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。

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總經理

張寶誠

意見書發行日：2024-12-25

本查證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 2 頁共同使用，始具效力。

此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如下：

盤查報告書版本		第 1 版	盤查清冊版本	第 1 版
排放量			t-CO ₂ e	備註
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				
1.1	固定式燃燒		-	-
1.2	移動式燃燒		11.3637	-
1.3	工業製程		1.2000	-
1.4	人為系統逸散排放		254.1951	-
1.5	土地使用、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		-	-
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2.1	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		4,384.4333	-
2.2	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(蒸氣、熱能、冷能、高壓空氣)		-	-
類別 3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3.1	來自上游運輸/配送貨物之排放		-	N.S.
3.2	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		-	N.S.
3.3	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		160.1745	-
3.4	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		-	N.S.
3.5	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		-	N.S.
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4.1	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		8,725.8694	-
4.2	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		-	N.S.
4.3	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		48.8716	-
4.4	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		-	N.S.
4.5	其他服務(諮商、清潔、維護、郵遞、銀行業務等)		28.5208	-
類別 5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5.1	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		-	N.S.
5.2	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		-	N.S.
5.3	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		-	N.S.
5.4	投資生產之排放(主要針對私人或公共金融機構)		-	N.S.
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-	-		-	-

N.S.：Non significant (非重大)

主導查證人員：

周群傑

(簽章)

本查證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 2 頁共同使用，始具效力。